

<<纳税人纳税行为的经济学分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纳税人纳税行为的经济学分析>>

13位ISBN编号：9787564206406

10位ISBN编号：7564206403

出版时间：2009-12

出版时间：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作者：周叶

页数：15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纳税人纳税行为的经济学分析>>

前言

纳税是现代人类社会的普遍现象。

政府有征税的权力，纳税人有纳税的义务，这是现代社会的共识。

由于政府征税是对纳税人经济利益强制性的再分配或扣除，纳税人对待纳税义务采取躲避、逃脱的态度，也算自然和正常的。

享受公共品，尽力不纳税，这是理性的经济人的正常心态；但税收是强制的，而不是自愿的，政府会运用警察、监狱来对付那些税收不法者。

税法和其他相关法律会设置如滞纳金、罚款、刑事处罚等条款来规范纳税人的行为，使其自觉遵守税法。

但是，总有纳税人不因有了这些制裁条款的约束而不违法。

现实中，各种各样的、新鲜的、复杂的、层出不穷的违反税法的现象和手段，让人们惊讶，难道这些人不惧怕处罚？

可以这么说，人类从缴税的那一天起，违反税法而不缴税的人就存在了。

这种简单而常见的现象，正是本书所研究问题的起点。

用经济学的语言来解释人们的纳税行为，并分析纳税人违反税法的决定是怎样做出的；犯罪经济学为这项工作提供了一个基本工具。

纳税人在面对税法、做出如何行动的决定前，会有一个预期。

这个预期包含了纳税导致自身利益的损失，面对的税务机关会采取怎样的征管处罚政策，被检查的概率大小，偷税被发现造成的损失，等等。

纳税人在充分、理性地做出上述预期后，经过自身风险偏好的“处理”，就会作出一个最大化自身利益的纳税决策：要不要缴税，缴多少税？

<<纳税人纳税行为的经济学分析>>

内容概要

纳税是现代人类社会的一个普遍现象。

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纳税的义务。

政府有征税的权力，纳税人有纳税的义务，这是现代社会的共识。

《纳税人纳税行为的经济学分析》用经济学的语言来阐释人们的纳税行为，并分析了纳税人违反税法的决定是怎样做出的。

面对纳税人的理性决定，税务机关也是理性的“人”。

税务机关在思考和决定怎样才能遏制偷税。

《纳税人纳税行为的经济学分析》通过多种视角对国家、纳税人及纳税顾问之间的关系进行了阐述。

全书共六章，主要内容有：导论；纳税人偷税分析；纳税人税收遵从分析；纳税人、税收顾问和税务机关之间的关系；公司纳税行为分析；政府与纳税人纳税行为分析。

<<纳税人纳税行为的经济学分析>>

作者简介

周叶，男1969年9月出生。

2005年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经济学博士《财政理论专业》。

1992年7月起在江苏省税务局和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工作。

<<纳税人纳税行为的经济学分析>>

书籍目录

前言第1章 导论 1.1 提出问题 1.2 研究框架第2章 纳税人偷税分析 2.1 有关偷税的早期思想 2.2 世界范围内偷税的状况 2.3 偷税的经济学分析 2.4 偷税经济学分析进一步扩展 2.5 对偷税的实证和实验研究 2.6 偷税的经济学分析之不足第3章 纳税人税收遵从分析 3.1 影响纳税人税收遵从决定的因素 3.2 税收遵从的衡量 3.3 税收道德 3.4 税收成本与税收遵从 3.5 我国纳税人税收遵从分析：问卷调查第4章 纳税人、税收顾问和税务机关 4.1 纳税人对税收顾问的需求 4.2 纳税人支付税收顾问费用的决定 4.3 纳税人、税收顾问和税务机关之间的关系第5章 公司纳税行为分析 5.1 影响公司纳税行为的因素分析 5.2 公司纳税行为的实证研究 5.3 公司纳税行为的进一步探讨第6章 政府与纳税人纳税行为分析 6.1 公共支出与纳税人纳税行为 6.2 执法人员腐败及税务处罚制度分析 6.3 税务机关：优化纳税人纳税行为参考文献后记

<<纳税人纳税行为的经济学分析>>

章节摘录

(2) 骗税。

《征管法》第66条规定，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在规定期间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刑法》第204条规定，对构成骗取出口退税罪的处罚分为三档刑：数额较大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骗取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骗取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骗取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上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3) 抗税。

抗税是所有未按照规定缴纳税款的行为中手段最恶劣、情节最严重、影响最坏的行为。

《征管法》第67条明确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是抗税，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处拒缴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刑法》中把抗税罪的手段界定在“暴力、威胁方法”的范围内，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拒缴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拒缴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

<<纳税人纳税行为的经济学分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